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MaeTay Technology Co., Ltd.(美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传艺科技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美泰、标的公司	指	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美泰科技	指	美泰科技有限公司(Mae Tay Technology Co.,Ltd),东莞美泰母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指	传艺科技与美泰科技、蔡尚贤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日	指	指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即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过户至传艺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美泰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权转让价款	指	传艺科技收购标的公司的价款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Mae Tay Technology Co.,Ltd(美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东莞美泰的股权;本次现金购买完成后,传艺科技将持有东莞美泰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0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美泰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17,132.15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8,730.88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17,132.15万元,交易各方商定本次东莞美泰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7,100万元。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共分三期支付: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自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传艺科技向美泰科技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40.94%(即7,000万元人民币,或根据支付当日汇率折算的美元或欧元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传艺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49.06%(即8,390万元人民币,或根据支付当日汇率折算的美元或欧元支付)。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若标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回资产交割当日前发生的全部关联应收账款,传艺科技应至迟于2018年12月31日向美泰科技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10%(即1,710万元人民币,或根据支付当日汇率折算的美元或欧元支付)。

若标的公司未于至迟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回资产交割当日前发生全部关联应收账款,传艺科技应于2018年12月31日将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10%(即1,710万元人民币,或根据支付当日汇率折算的美元或欧元支付)扣减相应未收回关联应收账款(扣减金额与未收回账款金额一致)支付予美泰科技。扣减前述相应金额后,标的公司应就该部分未收回关联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处理,标的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未收回关联应收账款的债权,亦不会就该部分未收回关联应收账款向该等关联方进行追索。

(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传艺科技自有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如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交割完成的,过渡期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传艺科技享有。

交易对方有义务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对传艺科技及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传艺科技及其中介机构。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标的公司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手方美泰科技已于2018年5月20日出具《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与细则做成之唯一董事书面决议》,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71亿元向传艺科技出售美泰科技持有之所有东莞美泰股权,同时决议同意授权美泰科技唯一董事代表张承宗先生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美泰科技保证其拥有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执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该协议。

3、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交易标的公司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现任董事会成员魏任楷、张承宗、苏俊勇出席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共识,先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截止时间为自协议自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中的生效条款,《购买资产协议》在2018年7月19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后通过,故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截止日为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东莞美泰已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其100%股权已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传艺科技名下,成为传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各方将履行本次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艺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魏任楷(董事长)、张承宗、苏俊勇	许小丽
监事	刘雅玲	梁小雪
高级管理人员	张承宗	许小丽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传艺科技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传艺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后续,公司将尽快完成商务局的变更登记、银行外汇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各方将履行本次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传艺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 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传艺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九、备查资料

(一) 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存放公司: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电话:0514-8460 6288

传真:0514-8508 6128

(二) 备查资料目录

1、《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Mae Tay Technology Co.,Ltd.(美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泰”或“美泰电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传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东莞美泰的股权;本次现金购买完成后,传艺科技将持有东莞美泰100%股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传艺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认为:传艺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经公司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已经开展实施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已向传艺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传艺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传艺科技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传艺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传艺科技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传艺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给传艺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已向传艺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传艺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承诺人保证本人为传艺科技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传艺科技或东莞美泰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与传艺科技或东莞美泰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传艺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保证将解决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传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不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含但不限于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1)最近一年内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最近三年内因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重大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过纪律处分;(4)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传艺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传艺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传艺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传艺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关于所持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公司人保证:本公司人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关规定所禁止、限制或者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东莞美泰股权权属清晰的资产,在将所持东莞美泰股权变更登记至传艺科技名下前,本公司保证东莞美泰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有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有涉及到其本应过债务的情况,不存在与东莞美泰股权被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同时本公司与传艺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曾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与传艺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

八、关于无形资产转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美泰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目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如传艺科技认为有必要时,则在标的资产交割前,相关主体将上述无形资产或授权无偿过户至标的公司。

九、关于客户与客户关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传艺科技或东莞美泰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与传艺科技或东莞美泰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传艺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保证将解决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美泰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将其所拥有或潜在拥有的客户与客户关系,在标的资产交割前转移至标的公司,以标的公司的名义重新签署相关协议或报签署相关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五年内,美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

十、关于标的公司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莞美泰目前租赁的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没有履行相应备案程序的瑕疵,具有可能会面临无法继续承租、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因上述情况导致东莞美泰受到罚款、一切经济损失及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由于搬迁导致的停工费用、重新装修费用等),由本人或美泰科技无条件代东莞美泰承担及支付,并放弃对东莞美泰的追索权。
交易对方	东莞美泰目前租赁的物业存在权属不清晰,没有履行相应备案程序的瑕疵,具有可能会面临无法继续承租、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若因上述情况导致东莞美泰受到罚款、一切经济损失及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由于搬迁导致的停工费用、重新装修费用等),由本公司或东莞美泰实际控制人蔡尚贤无条件代东莞美泰承担及支付,并放弃对东莞美泰的追索权。

十一、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本公司在标的资产目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在传艺科技名下之日(即工商变更登记)将东莞美泰100%股权变更至传艺科技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东莞美泰的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东莞美泰完整性、独立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想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东莞美泰的资金,避免与东莞美泰发生不合理资金往来或为其它的资金往来行为。

十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东莞美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东莞美泰在其相应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资质;东莞美泰最近五年内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美泰保持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东莞美泰已按国家税务、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完整的、东莞美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且以正常个人缴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福利,并保证以应正常个人缴时、足额、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等方面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费、漏税相关税费的情况;东莞美泰作为合同一方的所有重大合同均已在履约中履行,如果东莞美泰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原因未能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税款或处罚的,本企业或东莞美泰实际控制人蔡尚贤将向东莞美泰全额补偿东莞美泰所有为东莞美泰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东莞美泰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生产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机构,客户和漏漏,东莞美泰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影响公司权益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东莞美泰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莞美泰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东莞美泰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东莞美泰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